

##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合球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9 年 1 月 30 日北市體全字第 10930071734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合球種類競賽，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合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六、選拔時間：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 七、選拔地點：臺北體育館（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即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
  - (三)比賽人數：每隊上場比賽人數至少 4 男 4 女。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之戶籍謄本(須含詳細記事)申請核發日期為於 109 年 4 月 3 日以後 (選拔賽三個月內)。
  - (三)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四)大頭照片電子檔。
-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 1 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 (三)凡被中華民國合球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禁賽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四)選拔當天於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選拔，不得異議。

(五)若所提出之證明經查出有不實者，一律取消參選及參賽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進行懲處，一切法律責任自行承擔。

## 十二、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聯絡人：謝芳怡 連絡電話:0933845238

電子信箱：korfbalbird@gmail.com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 7 段 67 號

## 十三、競賽辦法：

(一)比賽項目：合球

(二)比賽制度及規則：

1、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而定。

2、比賽規則：依 2017 年最新版國際合球規則之規定(倘期間有任何修改條文，則以最新條文為依據)。

(三)比賽人數：每隊上場比賽人數為 4 男 4 女。

(四)比賽服裝：依國際合球規則規定之比賽服裝。

(五)分組抽籤：6 隊以上始進行分組抽籤。

(六)名次/成績判定：

1、正規比賽時間終了，勝者得積分 5 分，敗者得積分 1 分。

2、比賽無和局，如規定時間終了比數相等時，採金得分制，若 5 分鐘內仍無法分出勝負，則每隊由金得分時間終了時，場上之八名球員執行罰球，以罰進球數之多寡決定勝負。如罰球數再相等，則每隊再以相同之八名球員依原先順序再執行一輪罰球，以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勝者得積分 4 分，敗者得積分 2 分。

3、若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

4、若三隊(含)以上積分相等時，則以第二點所敘之罰球賽辦法判定名次，可自由選擇八名球員執行罰球。

(七)徵召：若選手因重大事故無法參與選拔賽時，教練得依據 107 年至 108 年該

選手所曾參與賽事之成績表現、日常生活表現以及各項訓練出席率，提出名單予選拔委員進行討論後，始得徵召入選。旅外球員包含在內，男、女選手至多各 2 名。

#### 十四、選拔會議：

(一)時間：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12:00。

(二)地點：臺北體育館一樓。

####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手名額：正選女生 8 名、備取 3 名；正選男生 8 名、備取 3 名，含徵召男、女生各 2 名，以選拔會議方式產生。

(二)教練：依據「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由冠軍隊教練優先擔任，並須具備 B 級教練證，經選拔會議遴選產生(以臺北市籍教練優先考慮)。

十六、因 109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

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非本次全民運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 十七、申訴及抗議：

(一)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向大會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惟不得要求中止比賽。

(二)書面申請應由領隊或教練署名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整，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充為大會經費。

(三)申訴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 十八、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

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五) 擔任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管理、領隊等相關職務者，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

(六) 場館周邊設置有飲水機，敬請攜帶飲水器具，本會不提供瓶裝飲用水。

十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